

新北市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會員入會申請書

會員編號：
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1吋照片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電	話	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手	機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					
工作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					
介紹人	姓名：	單位：	電話：	會籍編號：						
投保薪資		加保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勞健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加健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加團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加勞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加職災	入會加保日期	年 月 日				

切 結 書

(關係會員權益請詳細閱覽)

具切結書人，_____，目前從事本業，今向新北市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申請加入會員，按規定辦妥入會手續及預繳規費、保險費，並絕對遵守工會章程、決議案及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會員應按時繳納會費及勞、健保費，如有欠繳各項費用達二個月，將依勞、健保欠費處理作業規定申報欠費，停止各項給付及福利，並加收滯納金，投保人絕無異議。若有積欠勞工保費或全民健康保險費致影響被保險人權益資格時，被保險人須無條件負擔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會員應依法加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遵守勞、健保保險條例各條款之規定，如有違背，會員及其家屬均放棄具領各項給付及福利，使用之醫療費用一概自行負擔。會員若隱藏疾病，利用工會進行帶病加保情事，需自負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三、會員預繳之勞保費為暫收款項，投保生效日期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保日為準，如在勞保生效日前(含生效當日)發生事故，所有給付工會概不負責。如經勞保局或工會認定本人應出具「工作證明書」而三日內無法提供，則視同無從事本業。
- 四、會員同意工會以平信、掛號或簡訊通知，不得藉口沒收到或拒收。電話、地址異動應及時通知工會，否則發生查無此人或其他無法收件等情事，自行負責視同收迄。如轉任其他投保單位時，請立即至工會辦理退會退保手續。

具切結書人：_____ 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理 事 長

秘 書

經 辦 人

--	--	--